附件1

企业申报承诺书

本企业了解国家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相关政策和规定，并就申报“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”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我公司在注册、申报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提供的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愿对该信息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省高企认定办、广州市和白云区本年度高企申报通知，若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同意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自愿退回享受的各类（级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类补助资金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。

3.我公司承诺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，有效期内按要求如实报告企业有关重大变化情况、年度发展情况、统计报表，并自觉接受认定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的跟踪管理。

4.我公司已知晓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存续期内，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，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。

5.我公司提交高企认定申报资料前一年内没有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。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：

法人签字： 法人电话：

企业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